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专刊

2015年7月
1
星期三

打造政策法规发布平台

构建社会和谐宣传窗口

第361期

今起我省开展夏季劳动用工专项检查

不遵守高温作业时间、不按规定发放高温费可举报

本报讯 记者从省劳动监察总队获悉,为有效防范和妥善处理劳动保障领域违法行为,切实维护广大劳动者合法权益,自7月1日至8月14日,我省劳动监察部门将开展用人单位遵守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专项检查。

据悉,本次专项检查范围是我省各类用人单位,重点是劳务派遣单位、使用劳务派遣人员的用工单位以及招用农民工较多的建筑、制造、采矿、餐饮企业等劳动密集型企业。其中,对近期出现生产经营困难、破产重整、经营方式或规模重大调整、关停并转、异地搬迁等情况,今年以来曾发生集体投诉、集体劳动争议或群体性事件,以及日常巡视检查、2014年度书面审查中发现存在突出问题的企业将进行逐一检查。

检查内容主要包括:用人单位与

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情况;按照法律规定支付职工工资、加班工资及执行最低工资标准情况;依法参加社会保险及缴纳社会保险费情况;遵守禁止使用童工规定及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情况;遵守工时规定及带薪年休假规定情况;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遵守劳务派遣法律规定情况;其他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情况。

值得注意的是,为切实维护高温环境下广大劳动者的安全与健康,用人单位遵守高温天气作业工作时间和支付高温津贴情况,以及保护顶岗实习学生劳动权益情况也将是此次检查的重点。我省规定,用人单位安排劳动者在35℃以上高温天气从事室外露天作业,以及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将工作场所温度降低到33℃以下的,应当向劳动者发放夏季高温津贴。

对于室内工作人员的高温津贴,我省将发放权下放给企业自主决定。记者从省12333了解到,今年我省的高温费暂不调整,依旧执行2011年的规定,即每人每月200元,支付时间为4个月(6月、7月、8月、9月),最迟10月底必须发放到位。企业可以每个月发,也可以一次性支付。高温费可在职工福利费中列支,计入企业成本费用,并准予税前扣除。高温费不得以发放清凉饮料等实际物品冲抵。从往年执行情况来看,国企执行状况良好,不少单位实际发放的高温费超过了省定标准,但私企执行情况则不理想,一些单位习惯用消暑物品代替高温费。

记者提醒广大劳动者,如遭遇企业不严格遵守高温作业时间、不按规定发放高温费、不依法缴纳社保费等违规违法行为,可第一时间拨打“12333”电话,或到省内任何

一个劳动保障监察接待窗口,或登录省级、各省辖市人社门户网站进行举报投诉,合理表达维权诉求。上述渠道受理的所有举报投诉信息均集中登记到统一的信息系统中,实现全天候、全方位、全流程运行。人社部门承诺,专项检查期间,各地将进一步畅通举报投诉渠道,依托全省联动举报投诉平台,强化省内机构间异地协作,及时高效受理劳动者举报投诉。同时,还将强化用人单位信用监督管理,开展企业劳动保障诚信等级评价,对存在拖欠工资等失信行为的企业,将列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黑名单和黄名单,并按照规定予以惩戒。记者 罗刚



镇江市京口区人社局、健康路街道人社中心日前联合在中建三局举办“中建三局杯”苏宁广场项目部劳动技能竞赛,此次活动,以赛代训,对考试合格者颁发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并给予获证奖励补贴。王理/摄

图说新闻

实行计件工资制企业要不要支付加班费

【案例回顾】

小郭于2013年8月进入某机械公司任打磨工。双方劳动合同约定,工资标准按照计件工资计算。公司经常安排小郭加班,加班期间的计价与平时相同。

2014年9月,小郭离职。后在有关部门组织的普法中,他听说实行计件工资的员工,如果公司安排加班,加班时间内的产品单价应按照平时的1.5倍、休息日按2倍计算。小郭觉得自己在公司加班较多,但公司从未支付过加班工资,遂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要求公司支付其2013年8月至2014年9月的加班工资。

仲裁委审理后支持了小郭要求支付加班工资的请求,并结合小郭的实际出勤时间,合理认定公司需支付小

郭加班工资6000余元。

【案例分析】

《工资支付暂行规定》第13条规定:“用人单位在劳动者完成劳动定额或规定的工作任务后,根据实际需要安排劳动者在法定标准工作时间以外工作的,应按以下标准支付工资:……实行计件工资的劳动者,在完成计件定额任务后,由用人单位安排延长工作时间的,应根据上述规定的原

则,分别按照不低于其本人法定工作时间计件单价的150%、200%、300%支付其工资。”

具体来说,计件工资制的加班工

资计算比例类同于计时工资制的加班工

资,但并不是所有在法定工作时间外的工作或超额工作都有加班工

资。具体分为3种情形:劳动者在8

小时工作日内没有完成定额任务,而在8小时外又延长工作时间以完成定额的,不属于加班,不应当得到加班工资;劳动者在8小时内超额完成定额任务,其超额完成的部分不属于加班,不应当得到加班工资;劳动者在8小时内完成定额任务,在8小时外又延长工作时间工作的,属于加班,应当得到加班费。这也就是说,实行计件制的劳动者要求支付加班工资必须是在8小时工作时间外,且是在定额以外工作,这两者必须同时满足。

因此,具体到本案,小郭提及的加

班情形属于上述第3种情形,公司应

当支付其加班费。张莉慧



镇有分场村有站 招聘求职更方便 ——张家港强化人力资源市场建设推进城乡无差别就业

近年来,张家港市人社局积极推进公共人力资源市场建设,统一服务标准、统筹规划设计,完善服务功能,拓宽服务领域、提升服务质量,使公共人力资源市场成为社会认可、群众满意的优质服务窗口。

市、镇两级人力资源市场齐发力

2013年,原市人才市场和劳动力市场整合形成张家港市人力资源市场。市场功能设施齐全,承担着全市范围内人力资源的配置与开发职能,在统筹城乡就业、服务区域发展、助推转型升级中发挥着主渠道的作用。随后,为进一步推进市、镇两级人力资源市场协同发展,张家港市人社局开始重点推进镇级人力资源分市场建设。

“以前找工作,要到市区参加招聘会,费时又费钱。现在在镇上的人力资源市场就能择业了,比以前方便多了。”不久前,张家港市大新镇人力资源市场举行民营企业招聘周系列活动,求职者小张在招聘会上顺利找到了一份会计工作。招聘会共提供市场营销、财务、机械等300余个岗位。

张家港市为推进镇级人力资源分市场建设,在全市8个区镇按照统一标准新建人力资

源分市场。每个分市场拥有独立的办公场地,现场招聘区不少于10个固定招聘摊位,统一配置多媒体自助招聘设备,实现招聘求职信息数据与市人力资源市场的同步共享。分市场的建成使农村劳动者与城镇居民一样,可以充分享受到公共人力资源市场提供的政策咨询、求职登记、职业指导、岗位推荐等“一条龙”的公益性就业服务。

与此同时,人社部门还依托基层劳动保障服务站建设,按照机构、人员、经费、场地、工作制度“六到位”的要求,在全市260个村(社区)建立劳动保障服务站。每个服务站至少配备1名大专以上文化程度的劳动保障专管员,统一配备专用电脑、打印机,通过全市联网、信息共享的就业管理系统,形成城乡一体、平台到村、联系到户、服务到人的均等化公共就业服务平台。

信息化为市场运作装上“加速器”

以打造就业服务信息化品牌为目标,近年来,张家港市人社局不断加强人力资源市场信息化功能建设,按照“数据向上集中,服务向下延伸”的建设构架,努力打造高效便捷的公共就业信息化服务网络。

近日,老家在徐州的新市民小王在工作人员的指导下,刷身份证完成网上报名,随后拿着自动打印出来的凭证与用人单位联系,完成了求职。“刚刚看到一家网络公司在招人,我的专业正好匹配,就投个简历先试试看。”小王说。

张家港市多媒体自助求职系统是市场为用人单位和求职者搭建的一个开放、便捷、高效的网络交流平台。在这个系统里面,可进行企业视频宣传和招聘信息的发布,求职者使用二代身份证或市民卡便可登录全市联网的职业介绍系统。用人单位可自主发布招聘信息和收取应聘简历,求职者可自主发布求职信息和投递个人简历。截至目前,多媒体自助求职系统点击率达37万人次,自助求职5064人。

而在全市统一的就业管理信息系统上,就

业失业登记、职业推荐介绍、就业援助服务等

日常模块的有序运作,实现了全市公共就业服

务平台职业供求信息的实时共享、就业服务

数据的集中统一管理。

市场服务内容多元化显成效

按照“以人为本、统筹城乡、优化服务、规范管理”的要求,张家港市各级公共人力资源市场在提供公益服务、便捷服务、特色服务上

